



项目编号：10723-2025-E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唐山永鑫贵电器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郭增辉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5年7月15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郭增辉

组员：无



受审核方名称：唐山永鑫贵电器有限公司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郭增辉	组长	E:审核员	2024-N1EMS-1284221	29.12.00,29.10.07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胡耀华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24044-2008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GB/T 24040-2008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等。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7月14日 下午至2025年7月15日 下午 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1月2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铁路专用设备（电气连接器箱、连接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服务（需资质许可的除外）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经营地址：唐山市高新区联东U谷唐山产业园一期三批14号厂房01单元121-2号-202室

注册地址：唐山市高新区联东U谷唐山产业园一期三批14号厂房01单元121-2号-202室

办公地址：唐山市高新区联东U谷唐山产业园一期三批14号厂房01单元121-2号-202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7-13 14:00 至 2025-7-13 18:0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E 运行策划和控制；E 绩效测量和监视。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E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7月22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7月14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重要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和运行控制情况；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环境因素进行了确认。人员环境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环境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环境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加强培训，提高各层级人员对环境因识别及意识，提高内审员审核能力。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7年03月06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4年11月20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资质：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MA0891XC4R, 经营范围覆盖认证范围, 有效期内。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6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范围内产品：E: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铁路专用设备（电气连接器箱、连接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服务（需资质许可的除外）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销售服务流程：1) 客户沟通报价——2) 订单评审——3) 订单签订——4) 采购供应、服务提供——5) 销售服务放行——6) 客户验收

注：订单评审为关键过程；整个服务过程为需确认过程；外包过程：运输

公司范围内重要环境因素：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火灾的发生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有策划并保持文件化的信息，制定了管理手册文件编号：YXG-SC-2024、程序文件、管理制度汇编、火灾应急预案、运行记录等体系文件，策划的体系文件基本充分，策划并制定的形成文件的信息/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和企业实际。

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自2024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成文信息主要以采用纸质和电子媒体等形式保存。企业有识别并收集了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等外来文件。

公司通过讨论、会议的方式制定公司的管理方针。

方针的制定集公司全体员工的智慧，经总经理批准发布，是公司全体员工的行动准则。

遵纪守法，传达沟通，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意识；信守合同，顾客至上，提供优质销售服务；控制风险，避免事故，保障员工职业健康安全；预防污染，节能降耗，塑造企业环境保护形象；全员参与，持续改进，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总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

1) 环境目标和方案：1) 固体废弃物100%分类处置；2) 火灾事故率0。

各职能部门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和考核，通过开会、发微信，口头交流等方式向员工及相关方进行传达。

将公司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进行考核，查见过程目标考核清单，对2025年上半年各部门分解指标进行了考核，均达到目标，并将指标进行了分解。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企业依据ISO14001:2015标准，并结合行业特点和战略发展规划，确定了组织结构，及建立、实现目标的方法有影响的内、外部环境因素的组合，并规定了对内、外部因素进行识别和监



测的要求，监视和评审方式/方法有：网络获取、相关方沟通、内部总结等；确定与目标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公司实现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企业有对服务实现过程和管理体系建立、实施和改进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识别、评价，在策划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时，有充分考虑到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和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以及组织内部所需达到的目标和期望结果，增强有利影响，避免或减少不利影响，实现改进等。

**变更的策划：**变更策划时，需确定变更目的考虑变更的潜在后果，变更评估及实施的流程，识别变更的风险和机遇，确定资源的可获得性并制定应对措施，责任和权限的分配或再分配等且对变更前、变更中、变更后的全过程实施监控，并组织对变更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编制了《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符合标准要求。提供的“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记录表”“重要环境因素清单”，评价考虑了三种时态现在、过去、将来、三种状态，通过定性判断法，评价符合程序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提供《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公司范围内重要环境因素：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火灾的发生，评价基本合理。对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措施包括制定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应急预案、培训等。

**环境安全运行控制：**公司制定并执行“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安全防火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废弃物管理规定”等等。

废水：不产生废水，生活废水：排放到市政管网

废气：销售服务过程无废气

固废：产生废弃的包装物等垃圾，统一交环卫进行收集处理。办公墨盒、电池等由厂家回收。

噪音管理：无设备不产生噪声，汽车在行驶中，按照规定驾驶。

能源管理：公司规定人走灯灭，人走关水等节能节水措施，并互相监督

办公区域：查看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宽敞、办公设备状态良好、工作时间平均每天不超过8小时。

现场查看办公区域，整洁、光线充足、室内空气良好、配置有空调，办公条件较好，办公设备安全状态良好，教育员工正确使用办公设备，用电基本规范，无乱拉线现象，防止火灾发生。

**相关方施加影响：**公司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影响的相关方有顾客等。提供了“相关方告知书”，将公司的环境/安全控制要求发放到了所有相关方：运输公司\供应商\外来员工等。

**抽查环境运行的策划与控制实施**

1) 固体废弃物排放的管控：制定并实施《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中固体废弃物控制要求。物业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保管、。现场分设：可回收一般废弃物、不可回收一般废弃物，员工能按要求分类放置固体废弃物。

2) 废气排放管控：汽车尾气排放，现采取定期对汽车进行维护保养，同时按期进行年检，确保尾气排放达标。车辆出现异常情况，严禁带病运行，对员工加强培训。

3)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市政管网

**监视和测量：**提供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控制程序》规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视和测量监视和测量项目、职责、方法、措施和要求，有提供以下方面的监视和测量证据：

查阅2025年上半年“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查阅2025年1月—6月“环境检查表”（原则上每月至少检查1次），检查区域：办公区域。检查内容



包括：固废处置、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检查结果：合格，未发现明显不符合。检查人：胡耀华、葛昌坤。

查见 2025 年 4 月 20 日“合规性评价报告”，能够持续遵守环境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事件，也未受到过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无需监视和测量装置用于环境绩效监视和测量。

**合规性义务：**2025 年 4 月 20 日评审小组（胡耀华、葛昌坤、董宸熙）开展了合规性评价工作，以确认环境管理体系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遵循情况。评价了各部门都能够有效遵循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事件，未有其它单位和个人投诉，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未发生火灾事故。各部门的环境行为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5年6月10-11日进行了2025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有总经理的授权书。经过面谈、查阅、观察，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经与内审员面谈，依据内审检查表模板进行的内审，内审员对体系标准知识不熟悉，内审有效性不足，审核能力和审核深度尚需加强，企业应加强内审员培训学习。

企业有对管理评审进行策划（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近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施了 1 次管理评审，管理评审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和内审员参加，各相关部门对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和体系运行活动进行了总结，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过程有效。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较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已建议企业加强对体系文件的系统学习，开展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管理评审。

###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符合、纠正措施控制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



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企业提供并配备了管理体系运行和改进所需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含办公场所、生产设备、监视或测量资源、交通和通讯等）、资金、技术和信息等，公司日常无夜班生产。

现有员工：6人，业务范围：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铁路专用设备（电气连接器箱、连接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服务（需资质许可的除外），经营地址：唐山市高新区联东U谷唐山产业园一期三批14号厂房01单元121-2号-202室；

企业提供并配备了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和改进所需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基础设施，企业提供并配备了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和改进所需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公司建筑面积200m<sup>2</sup>（含办公室3间）配有电脑、打印机、复印件等办公设备以及相应的通讯和交通设施等；无特种设备。

现有基础设施配备基本充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人员及能力、意识：企业规定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要求，另有岗位能力确认表，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基本符合要求。

#### 3) 信息沟通：

企业在《信息交流与沟通控制程序》中规定了沟通内容，包含沟通的对象、沟通的主责部门、沟通的内容、方式等内容，符合标准要求。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环境手册、程序文件、制度文件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环境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订控制有效。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据GB/T24001-2016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铁路专用设备（电气连接器箱、连接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服务（需资质许可的除外）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唐山永鑫贵电器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郭增辉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